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定点函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点函”不是供货协议，尽管公司和客户都有履约能力，但最终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预计供应量不代表客户的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公司实际供应量与客户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而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客户的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

一、 定点函的概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孚能科技”）近日收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的项目定点函（以下简称“定点函”），将公司作为其六个车型平台的电池供应商。

根据预测，以上项目周期为5-8年，部分车型从2021年开始量产，量产后年均供应量需求预计超过10万台，合计电量需求预计超过5GWh。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为春风动力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动力电池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以乘用车为核心，拉动其他动力电池市场”的业务战略，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预计该项目在本年内不批量供货，定点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

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 风险提示

1、“定点函”不是供货协议，尽管公司和客户都有履约能力，但最终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预计供应量不代表客户的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公司实际供应量与客户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而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客户的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